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客户业务操作指南

目录

第一部分:投资者分类与转化	2
第一节 投资者分类	3
第二节 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转化	4
第二部分:账户类业务操作指南	6
第一节 普通法人机构新开户和登记基金账号	6
一、专业投资者业务材料准备	6
二、普通投资者业务材料准备	7
第二节 非法人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	8
一、使用备案材料开立基金账户规则	8
二、开户所需材料	10
第三节 账户信息变更业务	18
一、一般材料变更	18
二、重要材料变更	18
第四节 注销基金账户、取消基金账户登记和取消交易账号业务	24
一、业务材料准备	24
二、注意事项	24

第三部分:交易业务操作指南	25
第一节 认/申购业务	25
一、机构投资业务材料准备	25
第二节 赎回业务	29
一、业务材料准备	29
二、注意事项	29
第三节 转换业务	30
一、业务材料准备	30
二、注意事项	30
第四节 分红方式选择	31
一、业务材料准备	31
二、注意事项	31
第五节 交易撤销业务	32
一、业务材料准备	32
二、注意事项	32
第六节 转托管业务	32
一、业务准备材料	32
二、注意事项	32

第一部分: 投资者分类与转化

第一节 投资者分类

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构投资者是专业投资者:

- (一)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
 - (四)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 万元;
 - 2.最近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 万元;
 - 3.具有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上述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经我司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专业投资者购买我司产品或者服务前选择不进行风险测评的,可购买我司所有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第二节 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转化

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

一、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我司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且具有 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我司提出申请并确认自主承担可能 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司将通过投资知识测试等方式对投资者进行谨慎评估,确认其符合前条要求,说明对不同类别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警示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告知申请的审查结果及其理由。

二、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专业投资者需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其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的决定,我司将按照相关流程对其转化申请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转化条件后,我司将对其履行普通投资者的适当性义务。

- 1.最近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 万元;
- 2.最近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 万元;

3.具有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第二部分: 账户类业务操作指南

第一节 普通法人机构新开户和登记基金账号

一、专业投资者业务材料准备

(一) 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序号	材料	说明	备注
1	中欧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机构版)	加盖公章、法人章、任一经 办人签字	
2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人章、所有经 办人签字	
3	印鉴卡 (机构投资者专用)	加盖公章、预留印鉴	
4	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测评(机构 版)	加盖公章、任一经办人签字	
5	传真委托协议书	加盖公章	一式两份
6	机构营业执照	加盖公章	正副本
7	机构业务许可证	加盖公章	例如:金融许可证、 保险法人许可证等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加盖公章	正反面复印件
9	经办人身份证	加盖公章	正反面复印件
10	受益所有人身份证	加盖公章	
11	银行账户回执	加盖公章	
12	如法定代表人有其它授权负责人,需要提供授权文件和授权负责人的身份证件	加盖公章	授权文件需原件一份 (如无原件,需在复 印件上加盖单位公 章),身份证为正反 面复印件
13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文件	加盖公章、法人章	豁免机构可免提供, 除财务公司以外的金 融机构均为豁免机构
14	提供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 账户开户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二) 其他机构专业投资者(符合第一部分第一节第(四)条所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提供要求金融机构开户所需提供的第1-13项;
- 2、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3、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1年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金融资产证明文件。
- 4、由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或者其他证明材料;
- 5、若机构类型是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填妥及控制人签字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二、普通投资者业务材料准备
- 1、提供要求金融机构开户所需提供的第1-13项;
- 2、若机构类型是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填妥及控制人签字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三、注意事项(本注意事项也适用于非法人机构投资者账户的开立。)
- 1、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投资者。
- 2、投资者预留的客户信息是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投资人联系、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的唯一信息来源,请保证客户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名称与预留银行账户名称一致。预留银行账户为该账户认申购款出款及赎回、分红、清算款等收款的唯一银行账户。
- 3、在基金账户开设当日,投资者可提交认/申购申请,认/申购的确认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 4、机构投资者开户及其他账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第二节 非法人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

非法人机构是指上述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以上提及非法人机构均符合专业投资者条件,我司将对其履行专业投资者适当性义务。

一、使用备案材料开立基金账户规则

非法人机构户的开立可采取"共性资料事先备案,个性资料单独提供"的原则进行业务办理。

(一) 使用规则

- 1、资料备案适用的金融机构为: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
- 2、备案材料的有效期:备案材料在下一次更新前均为有效,但其中过期的证件如营业 执照需及时更新,否则备案材料视为过期。投资者对共性材料进行备案后,在有效期内开 立多个账户可不必再提供共性资料,只需提供个性化资料即可。
- 3、共性资料事先备案:投资者将共性资料先提交至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进行备案,产生法律证明效力,以供各产品开立基金账户时适用。
- 4、个性资料单独提供:鉴于各产品类型等差异性信息,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根据开立的该账户产品性质须提供相应的个性化资料,以便直销中心将个性资料与对应的备

案共性材料相匹配,从而明确各类权责关系,作为办理开户手续的依据。

(二) 备案共性资料的操作流程

投资者可根据自身的业务权限来选择需要备案的材料,所有备案材料都需加盖红章,一般情况下若是托管人就加盖托管单位公章或托管部门业务章,若是投资管理人就加盖投资管理人的单位公章。包括但不限于:

- 1、投资者如需备案,需签署备案申请函(分为投资管理人版、托管人版),加盖单位公章,并附上所需备案的证明文件及相关表单。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企业年金托管资格证书复印件、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证监会出具的证券公司取得投资者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证监会颁发的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复印件、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复印件、保险法人许可证复印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私募基金投资管理人登记证明等。
 - 4、负责人/行长授权书
 - 5、《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6、《印鉴卡(机构投资者专用)》
 - 7、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8、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9、《传真委托协议书》
 - 10、《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测评(机构版)》
 - 11、《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由个性资料与所备案的共性材料共同组成当次开户的申请材料,从而明确各类权责关

- 系,作为办理开户手续的依据。
 - 二、开户所需材料
- (一) 企业年金计划(的组合产品)开立基金账户,由托管人负责开立。

需提供以下材料:

序号	材料	说明	备注
1	中欧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版)	同时加盖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签章 托管人部分:托管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经办人签章 投资管理人部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经办人签章	公章和法定代表 人签章可使用授 权业务章和负责 人章,需要提供 授权文件
2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需要分别 提供。 签章要求与中欧基金账户业务 申请表一致	
3	印鉴卡 (机构投资者专用)	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需要分别 提供。 分别加盖公章和预留印鉴	
4	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测评 (机构版)	投管人提供。加盖公章和经办 人签字	
5	传真委托协议书	投管人提供。加盖公章	一式两份
6	机构营业执照	投管人和托管人均需提供并加 盖公章	正副本
7	机构业务许可证	投管人和托管人均需提供并加 盖公章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管人和托管人均需提供并加 盖公章	
9	经办人身份证	投管人和托管人均需提供并加 盖公章	
10	受益所有人身份证	投管人提供并加盖公章	
11	银行账户回执	托管人出具并加盖公章或部门 章 投管人加盖公章	
12	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含登记号)的复印件	托管人加盖公章	(此份材料也可由投管人出,则加盖投管人的单位公章)

13	如法定代表人有其它授权负责人, 需要提 供授权文件和授权负责人的身份证件	加盖公章	
14	出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加盖公章	(若有且客户需 开通关联深圳证 券账户或上海证 券账户的基金账 户时提供);
15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豁免机构免提供
16	提供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 户开户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二)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设立某投资组合开立基金账户,由该社保基金的托管人负责开立,需提供以下材料:

序号	材料	说明	备注
1	中欧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版)	同时加盖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签章	公章和法定代表 人签章可使用授 权业务章和负责 人章,需要提供 授权文件
2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需要分别 提供。 签章要求与中欧基金账户业务 申请表一致	
3	印鉴卡 (机构投资者专用)	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需要分别 提供。 分别加盖公章和预留印鉴	
4	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测评 (机构版)	投管人提供。加盖公章和经办 人签字	
5	传真委托协议书	投管人提供。加盖公章	
6	机构营业执照	投管人和托管人均需提供并加 盖公章	
7	机构业务许可证	投管人和托管人均需提供并加 盖公章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管人和托管人均需提供并加 盖公章	
9	经办人身份证	投管人和托管人均需提供并加 盖公章	
10	受益所有人身份证	投管人提供并加盖公章	
11	银行账户回执	托管人出具并加盖公章或部门 章 投管人加盖公章	

1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或提供社保理事会分别与托管人、管理人签署的托管合同和投资管理合同首尾页的复印件。	投管人加盖公章	(此份材料也可由托管人出,则加盖托管人的单位公章)
13	如法定代表人有其它授权负责人, 需要提 供授权文件和授权负责人的身份证件	加盖公章	
14	出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加盖公章	(若有且客户需 开通关联深圳证 券账户或上海证 券账户的基金账 户时提供);
15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豁免机构免提供
16	提供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 户开户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三)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及其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发 行的产品开立基金账户,一般由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内所规定的账户办理 方负责开立,如无规定则遵从相关法规规定方办理。

需提供的材料有:

- 一) 如果为投资管理人开立,需提供以下材料:
- 1、提供要求金融机构提供的资料(第二部分第一节要求金融机构提供的基本资料1-
- 13 ,可根据自身情况提前办理共性资料的备案手续) ,其中使用的开户表格为《中欧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版)》。
- 2、提供中国证监会、基金也协会予以批准/备案的书面文件材料或相关证明文件加盖 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3、提供产品合同的首末页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二) 如果为托管人开立,需提供以下材料:
- 1、提供填妥的《中欧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版)》。请同时加盖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签章。托管人部分:托管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经办人签

- 章;投资管理人部分:投资管理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 2、印鉴卡 (机构投资者专用)
 - (1)托管人提供填妥的《印鉴卡(机构投资者专用)》;
 - (2)投资管理人提供填妥的《印鉴卡(机构投资者专用)》;
 - 3、业务授权委托书
- (1)托管人提供填妥并加盖托管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被授权经办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2)投资管理人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被授权 经办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4、投资管理人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经办人签章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测评(机构版)》;
 - 5、投资管理人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传真委托协议书》;
 - 6、营业执照复印件:
 - (1)托管人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的复印件;
 - (2)投资管理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的复印件;
 - 7、提供加盖托管部门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
 - 8、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1)托管人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 (2)投资管理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 9、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1)托管人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 (2)投资管理人提供加盖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10、托管部门负责人的授权书及身份证明文件

托管人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的对托管部门负责人的授权书的复印件和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 12、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托管协议的首末页的复印件(此份材料 也可由托管人出,则需加盖托管人的托管部门章);
- 13、提供中国证监会予以批准/备案的书面文件材料或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此份材料也可由托管人出,则需加盖托管人的托管部门章);
- 14、出示证券账户卡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若有且客户需开通关联深圳/ 上海证券账户的基金账户时提供)。
- 15、投资管理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豁免机构可免提供);若机构类型是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填妥及控制人签字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16、提供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户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 (四) 保险公司设立一个保险产品开立一个基金账户需提供的材料:
- 1、提供要求金融机构提供的基本材料(第二部分第一节要求金融机构提供的基本资料 1-13,可根据自身情况提前办理共性资料的备案手续),其中使用的开户表格为《中欧基 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版)》。
- 2、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中国银保监会予以批准/报备的书面文件材料或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若存在委托关系时:投资管理非保险公司本身,由其同属集团下的资产管理公司 (或另一家保险公司)负责做投资管理,则还需提供:
 - (1)该保险公司委托其同属集团下的资产管理公司为该账户作投资运作管理事宜的证明

- 文件;或该保险公司与其委托的另一家保险公司签署的委托协议首末页复印件;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加盖该保险公司的公章;
- (2)出示其同属集团下的资产管理公司(或另一家保险公司)的营业执照,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3)出示其同属集团下的资产管理公司(或另一家保险公司)的开展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文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4、提供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户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 (五) 信托公司设立一个信托产品开立一个基金账户需提供的材料:
- 1、提供要求金融机构提供的基本材料(第二部分第一节要求金融机构提供的基本资料 1-13,可根据自身情况提前办理共性资料的备案手续),其中使用的开户表格为《中欧基 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版)》。
- 2、需出示该信托产品的设立证明文件(合同首末页或其他书面文件、信托产品预登记证明),并提供加盖信托公司公章的复印件。
 - 3、提供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户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 (六) 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的材料:
- 1、提供要求金融机构提供的基本材料(第二部分第一节要求金融机构提供的基本资料 1-13,可根据自身情况提前办理共性资料的备案手续),其中使用的开户表格为《中欧基 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版)》。
- 2、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理财产品的设立文件(如产品备案文件、公告或其他书面文件)的复印件;

- (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开立基金账户,由托管人负责开立。需提供以下材料:
- 1、提供填妥的《中欧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版)》。请同时加盖QFII客户和托管人双方签章。托管人部分:托管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经办人签章;QFII客户部分:QFII客户公章、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 2、印鉴卡 (机构投资者专用)
 - (1)托管人提供填妥的《印鉴卡(机构投资者专用)》;
 - (2)QFII机构提供填妥的《印鉴卡(机构投资者专用)》;
 - 3、业务授权委托书
- (1)托管人提供填妥并加盖托管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被授权人签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投资者适用)》;
- (2)QFII机构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及被授权人签章的 《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投资者适用)》;
 - 4、QFII机构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传真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
- 5、托管人提供加盖托管部门章及交易经办人签章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测评 (机构版)》一份(若由QFII自己负责交易,则由QFII提供);
 - 6、营业执照复印件:
 - (1)提供托管人加盖托管人公章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2)提供QFII机构有效注册文件的复印件(如有);
 - 7、提供加盖托管部门章的指定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开户证明的复印件;
 - 8、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1)托管人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正反面复印件;

- (2) QFII机构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有);
- 9、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1)托管人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正反面复印件;
- (2) QFII机构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正反面复印件;
- 10、托管部门负责人的授权书及身份证明文件

托管人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的对托管部门负责人的授权书的复印件和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 11、证监会或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的复印件(加盖 托管人公章);
 - 12、QFII 机构委托托管人办理基金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托管合同的首尾页;
- 13、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QFII机构公章/托管行公章);
- 14、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的复印件(加盖QFII机构公章);
-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QFII的投资额度以及开立相关账户的批复的复印件(加盖QFII机构公章);
- 16、出示证券账户卡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若有且客户需开通关联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账户时提供)。
- 17、QFII机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的《机构税收居 民身份声明文件》(豁免机构可免提供);若机构类型是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填妥 及控制人签字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18、提供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户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第三节 账户信息变更业务

- 一、一般材料变更
- 一般资料变更包括:变更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编、更新证件有效期等。

(一) 需提供如下材料

- 1、提供有经办人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的《中欧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版)》;
- 2、对于更新开户身份信息文件有效期,直销中心接受由客户直接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3、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账户类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4、如产品类账户变更一般资料时,如仅变更投资管理人资料时则由投资管理人办理,在《中欧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版)》上加盖投资管理人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字并提供相关资料。
 - 5、提供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资料变更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二) 注意事项

- 1、直销柜台办理此项业务的时间为交易日办公时间(早上9:00至下午17:00),非 交易日不受理基金业务,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对于签署了《传真委托协议书》的机构投资者,直销中心接受投资者以传真方式办理此项业务。

二、重要材料变更

重要资料变更包括:变更预留银行信息、授权经办人、基金账户名称、开户证件类型和号码、法定代表人和预留印鉴、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投资者类型转化。

(一)银行信息修改

- 1、提供有经办人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的《中欧基金 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版)》;
 - 2、出示新账号的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开户证明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3、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变更银行账户情况说明;
 - 4、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账户类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5、提供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资料变更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 (二) 机构经办人修改(包括:增、减、变更)
- 1、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和新经办人签章的《中欧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版)》(业务类型需注明增加、减少还是变更经办人);
- 2、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经办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及被授权经办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如果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需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如无原件,需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 3、出示机构新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 4、提供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资料变更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 (三) 变更基金账户名称
- 1、提供填妥并加盖新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章及经办人签章的《中欧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版)》;
- 2、提供填妥并加盖新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章(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及被授权经办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3、提供填妥的《印鉴卡(机构投资者专用)》;

- 4、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出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证明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并提供加盖新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如果投资者无此份证明,需提供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材料;
- 6、出示银行更名业务回单原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提供加盖新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7、提供加盖新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 8、出示机构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加盖新单位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 9、提供填妥的《传真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
- 10、提供加盖新单位盖章及经办人签章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测评(机构版)》;
- 11、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豁免机构可免提供);若机构类型是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填妥及控制人签字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12、出示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13、提供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资料变更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 (四) 变更开户证件类型、号码
-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章及授权经办人签章的《中欧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版)》;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证件号码的变更如果涉及到户名变更,则提供的材料按上述"(三)变更基金账户名称"办理;

- 4、出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证明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如果投资者无此份证明,需提供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材料;
 - 5、出示机构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五) 变更法定代表人

-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及经办人签章的《中欧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版)》;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证明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的复印件;如果投资者无此份证明,需提供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材料;
- 4、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新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新的《基金业务授权 委托书》;
 - 5、出示机构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 6、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7、提供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资料变更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六) 预留印鉴变更

-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及经办人签章的《中欧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版)》
 - 2、提供《印鉴卡(机构投资者专用)》,并注明新印鉴启用日期;
- 3、更改印鉴时需加盖旧印鉴,如果旧印鉴因销毁等原因无法加盖,需在《印鉴卡(机构投资者专用)》上说明原因。
 - 4、出示机构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七) 增加委托方式

-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章的《中欧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版)》;
 - 2、如开通传真交易,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传真委托协议书》。
 - 3、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八) 变更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
-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及经办人签章的《中欧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版)》;
- 2、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文件》;
- 3、若机构类型是消极非金融机构,控制人信息有变化需提供填妥及控制人签字的《控制人税收居民声明文件》;若机构签署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居民声明文件》相关信息有变化,应于变化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直销中心。
 - (九) 投资者类型转化
 - 1、机构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需满足以下条件:
 - (1)最近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 万元;
 - (2)最近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 万元;
 - (3)具有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如满足相关条件的机构投资者需提交的资料如下,我司将对投资者的申请进行审核, 并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申请:

- (1)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及经办人签章的《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
 - (2) 出示机构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 (3)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4) 由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或者其他证明材料;
- (5)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1年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金融资产证明文件;
- (6)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章的《普通投资者转专业投资者测试》
- 直销业务人员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核查投资者是否符合转化条件。经审核符合转化条件的,直销业务人员将告知客户审核结果,并结合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知识、投资经验、投资偏好等要求对投资者进行审慎评估,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申请。

(7)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章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测评(机构版)》

- 2、机构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需提交的材料如下:
- (1)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及经办人签章的《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 (2)提供加盖单位盖章及经办人签章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测评(机构版)》;
 - (3)出示机构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直销业务人员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核查投资者是否符合转化条件,并在核查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投资者核查结果。

(十) 注意事项

- 1、直销柜台办理此项业务的时间为交易日办公时间(9:00至17:00),非交易日不受理基金业务,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重要资料变更业务须提供材料原件。
- 3、目前我司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方式包括: 经办人携带相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在直 销柜台当面办理或开通传真交易方式, 暂不支持其他业务办理方式。

第四节 注销基金账户、取消基金账户登记和取消交易账号业务

- 一、业务材料准备
-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以及经办人签字的《中欧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版)》;
 - 2、出示机构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正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 二、注意事项
- 1、直销柜台办理此项业务的时间为交易日办公时间(9:00至17:00),非交易日不受理基金业务,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投资者在办理销户业务时,应确定其基金账户内所有基金的余额均为零且没有在途 资金并且账户状态正常后方能进行。
- 3、投资者在办理取消登记基金账号业务时,应确认该基金交易账户内所有基金的余额均为零目没有在途资金并且账户状态正常后方能进行。
- 4、直销中心T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T+2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部分: 交易业务操作指南

第一节 认/申购业务

一、机构投资业务材料准备

提供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

版)》。

其他材料:

(1)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为最低类别,则仅可购买我司产品等级为低风险R1的基金产

品,不可错配认申购。

(2)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为非最低类别,申请错配认申购,需提供投资者签署的《风险

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

(3)普通投资者认申购产品等级为高风险R5的基金产品,需提供投资者签署的《高风险

基金产品风险提示书》。

二、缴款方式

1、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

方式如下:

机构投资者的人民币认/申购资金应划至本公司直销专户,公募基金专用账户:

A、户名: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账号: 31001520313050011627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 105290061008

B、户名: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 216200100100162028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 309290000012

C、户名: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账号: 310066726018800101573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 301290050037

D、户名: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001244319025808016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4433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账户:

户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001202919025811138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4433

银行户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银行账号: 310066726018800617996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 301290050037

银行户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银行账号: 3105016364000007529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 105290061008

2、缴款说明:

①直销中心不接受投资者以现金方式办理认/申购业务。

②投资者在认/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当日交易开放截止时间前全额交付认/申购款项。资金需在有效申请日交易开放截止时间之前到账或由投资者提供已在有效申请日交易开放截止时间之前划出资金的划款凭证。投资者按规定提交申购申请并全额交付款项的,申购申请即为成立;申购申请是否生效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③对于认购申请,资金到账的截止时间按照基金《发售公告》的规定。资金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则视为无效申请;基金《发售公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④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应写明包括投资者名称、证件号、认/申购基金 名称。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申购资金,造成认/申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3、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申购申请,资金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已缴款, 但未办理认/申购申请或认/申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 (5) 其它导致认/申购无效的情况。

三、注意事项

- 1、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先开户,基金开户与认/申购申请可同一交易日提交。
 - 2、直销中心办理认购业务的时间以该基金的《发售公告》为准。
- 3、直销中心办理申购业务的时间为基金开放日交易所的交易时间9:30至15:00(含本数)。对于投资者在开放日15:00:00以后提交的申购申请,直销中心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处理,投资者如有异议,须在下一个开放日的交易开放时间内向直销中心提出撤销申请。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招募书和相关最新公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机构投资者传真交易的时间以我司的传真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 5、投资者在进行交易前,应接受基金销售机构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必要的调查和评价,同时也应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
- 6、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业务申请 表》,如提交的申请表单有填错、填漏或填写不清晰的情况,直销中心有权要求投资者在 交易时间内补正后重新传真至直销中心;如填写的基金名称与基金代码不一致,金额或份 额的大小写不一致,该申请表无效。
 - 7、机构投资者汇款使用的户名应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托管类资产及产品户除外)。
- 8、直销中心T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T+2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节 赎回业务

一、业务材料准备

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业务申请表》。

二、注意事项

- 1、直销中心办理赎回业务的时间为基金开放日交易所的交易时间9:30至15:00(含本数)。对于投资者在开放日15:00以后提交的上述交易申请,直销中心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申请进行处理,投资者如有异议,须在下一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向直销中心提出撤单申请。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书和相关最新公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投资者传真交易的时间以我司的传真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 3、如发生巨额赎回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具体处理办法以该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 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为准。
- 4、投资者交易账户的每只基金份额类别最低保留份数由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 关公告规定。若赎回后交易账户余额低于最低保留份数,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投资者交易 账户的剩余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
- 5、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业务申请 表》,如提交的申请表单有填错、填漏或填写不清晰的情况,直销中心有权要求投资者在 交易时间内补正后重新传真至直销中心;如填写的基金名称与基金代码不一致,金额或份 额的大小写不一致,该申请表无效。
 - 6、直销中心T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

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T+2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节 转换业务

一、业务材料准备

提供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业务申请表》。

其他材料:

- (1)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为最低类别,则仅可购买我司产品等级为低风险R1的基金产品,不可错配转入。
- (2)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为非最低类别,申请错配转入,需提供投资者签署的《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
- (3)普通投资者申请转入的产品等级为高风险R5的基金产品,需提供投资者签署的《高风险基金产品风险提示书》。

二、注意事项

- 1、直销中心办理转换业务的时间为基金开放日交易所的交易时间9:30 至15:00 (含本数)。对于投资者在开放日15:00以后提交的上述交易申请,直销中心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申请进行处理,投资者如有异议,须在下一个开放日的交易开放时间内向直销中心提出撤单申请。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书和相关最新公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投资人申请基金转换需在本公司已开通转换业务且满足办理转换业务条件的基金间进行。
 - 3、投资者传真交易的时间以我司的传真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 4、投资者办理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 5、投资者交易账户的每只基金份额类别最低保留份数由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 关公告规定。若转换后交易账户份额余额低于最低保留份数,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投资者 交易账户的剩余份额做全部强制赎回或转出处理。
- 6、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业务申请 表》,如提交的申请表单有填错、填漏或填写不清晰的情况,直销中心有权要求投资者在 交易时间内补正后重新传真至直销中心;如填写的基金名称与基金代码不一致,金额或份 额的大小写不一致,该申请表无效。
- 7、直销中心T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T+2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节 分红方式选择

一、业务材料准备

提供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业务申请表》。

- 二、注意事项
- 1、直销中心办理此项业务的时间为交易日办公时间(9:00至15:00),非交易日不受理基金业务,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投资者可选择单只基金的分红方式,若未选择,则以该基金合同规定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作为投资者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的某只基金的分红方式以最近一次的选择为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如果投资者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提交分红方式选择,则投资者本次修改的分

红方式对当日分红的基金不起作用。

4、直销中心T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T+2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节 交易撤销业务

一、业务材料准备

提供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业务申请表》。

- 二、注意事项
- 1、直销中心办理撤销业务的时间为基金开放交易所的交易时间9:00至15:00(含本数)前,投资者可于开放日15:00(含本数)前撤销当天交易时间内提交的交易业务申请。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允许撤销。
 - 3、投资者传真交易的时间以我司的传真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第六节 转托管业务

一、业务准备材料

从直销转托管到代销的,需提供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等 交易业务申请表》;

- 二、注意事项
- 1、直销柜台办理此项业务的时间为交易日办公时间(9:00至15:00),非交易日不受理基金业务,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转托管业务办理是否成功以投资者成功登记基金账号为前提。

- 3、投资者在办理转托管转出时,基金份额数量不得超过其基金账户在直销柜台的可用基金份额,否则该申请无效;而且如投资者转托管出后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余额低于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最低持有下限,则直销中心有权将该基金份额类别在本直销柜台的余额全部强制转出。
- 4、直销中心T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T+2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指引因业务需要将不定期更新,请投资者关注我司网站公布的业务规则及使用最新相关业务表单;本指引未尽事宜,执行过程中与各机构协商解决。

本指引最终解释权归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